

銘傳大學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99年7月15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年9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獲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助，提升本校研究績效，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以銘傳大學名義，獲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助並擔任主持人者，每件(多年期每年)採計一點。
- 科技部研究計畫係指：個別型研究計畫、整合型研究計畫、延攬客座科技人才、雙邊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第三條 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獲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達以下標準者，學校頒發獎勵金，以資鼓勵。
- 一、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計畫補助，累計達十點(含)以上者，給予獎勵金每月十個基數。
 - 二、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計畫補助，累計達八點(含)以上者，給予獎勵金每月八個基數。
 - 三、最近七年內獲科技部計畫補助，累計達六點(含)以上者，給予獎勵金每月六個基數。
 - 四、獲當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助，但尚未符合前三款獎勵要件者，給予每點六個基數。
- 前四款之獎勵，擇一最高申請，不得重複支領，並依公告申請時間往前推算七或十年計算累計點數。
- 每基數之獎勵金視經費概況檢討調整。
- 申請時間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學院等一級單位主管組成研究計畫審核小組進行審查。
- 第五條 教師於獲頒獎勵金期間，連續二年未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助者，校方得暫停頒發本獎勵金。
- 第六條 接受本辦法第三條一至三款獎勵之教師，應配合義務如下：
- 一、於獎勵期間(含)之最近三年，應於 SCI、SSCI、A&HCI、EI、TSSCI 或特殊學門對等之學術性期刊刊登論文一篇，及獎勵期間需投稿論文至少一篇。
 - 二、於獎勵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內，提交研究績效報告，並提供投稿之佐證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下年度獎助之參考。
 - 三、獎助教師應依時限配合相關資料填報。
- 第七條 本辦法視經費概況，每學年度檢討是否繼續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